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人社发〔2014〕60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 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购买 重大疾病商业补充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提高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基金使用效率，切实保障参保职工医疗待遇，经与省财政厅协商，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意，现就进一步完善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购买重大疾病商业补充保险工作相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使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购买的重大疾病商业补充保险产品必须经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时报云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时公布。保险产品功能涵盖重大疾病保险保障、满期还本和保费豁免等。从2014年起个人账户购买重大疾病商业补充保险的产品组合为《吉瑞安康两全保险》、《附加吉瑞安康重大疾病保险》和《宝宝安康两全保险》、《附加宝宝安康重大疾病保险》(具体见附件)。

二、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累计结余超过1000元以上的部分,按照本人自愿的原则,由参保人员自主决定是否用于为本人或其直系亲属购买重大疾病商业补充保险。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和商业保险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三、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基金购买重大疾病商业补充保险的保费可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商业保险公司直接结算,也可由参保职工购买后到医保经办机构报销,具体资金划拨方式由各统筹区自行确定。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规范流程、定期结算,加强基金监管,防止利用个人账户购买重大疾病商业补充保险套现医保基金,保证基金安全。

四、在参保人自愿投保的前提下,各级医保部门和商业保险机构可采取多种措施广泛宣传,加强社会对个人账户购买重大疾病商业补充保险政策的理解和认可,杜绝销售误导等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

五、各地要按照国家及我省关于探索调整个人账户使用办法的总体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制定具体实施工作方案，争取在2014年7月1日前启动此项工作。

附件：2014年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购买重大疾病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产品目录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4年4月29日



附件:

2014年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 购买重大疾病商业补充保险产品目录

序号	险种名称	保险费	保险责任摘要(以条款为准)	保监会 报备时间	人社厅 备案时间
1	吉安两保附加瑞安重大疾病保险 瑞康全	分期缴费每年每份500元; 一次性趸交以保险条款为准	<p>1、期满保险金。保险期满时,保险人按所缴纳保险费的110%给付期满保险金,合同终止。</p> <p>2、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保险人按“所缴纳保险费的110%”或“保单现金价值”两者取大值,给付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p> <p>3、特定意外伤害保险金。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民航交通意外或8种特定自然灾害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给付3倍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p> <p>4、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合同生效180日后,被保险人初次确诊患合同约定的36种重大疾病,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p> <p>5、特定疾病关爱提前给付保险金。保险合同生效180日后,被保险人初次确诊合同约定的8种特定疾病,保险人按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的30%给付保险金。</p>	2014年 1月	2014年 3月
2	宝安两保附加宝安重大疾病保险 宝康全	分期缴费每年每份1800元; 一次性趸交以保险条款为准	<p>0岁投保,保障无间隙。保障31种重大疾病,期满返还已缴纳保险费的110%,保险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180天后被确诊患附加险合同约定的31种重大疾病,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p>	2010年 9月	2014年 3月

抄送: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4年4月29日印发

